

区管（10座）污水泵站运行维护管理 （2026年-2028年）合同

合同编号：**11N4251863142026601**

委托方（甲方）：上海市金山区排水管理所

受托方（乙方）：上海枫亭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甲方管辖范围内10座区管污水泵站及其附属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工
作，确保泵站设施的完好安全稳定运行，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
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就中标标的确定的运行维护管理范围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区管（10座）污水泵站运行维护管理（2026年-2028年）

第二条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 1、合同书（含附件）；
- 2、招标文件以及补充招标文件（如果有）；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 6、《上海市城镇公共排水泵站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
- 7、有关污水泵站运行维护与管理的标准、规范、定额文件等。

第三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 1、服务范围：金山区朱泾、亭林（原松隐区域）、吕巷镇区域共10座污水泵站。
- 2、服务内容：按照《上海市排水泵站、污水处理厂设施运行维修估算指标》、《上海
市城镇公共排水泵站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

规程》等文件要求，对区管（10座）污水泵站进行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泵站安全运行、设施设备完好，并按技术规程维修保养，站容站貌达到考核管理要求，运行管理、安全管理满足行业技术要求及考核要求。

第四条 服务期限（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2026年6月1日—2029年5月31日）。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若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则不再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按照要求确定本次服务期限为：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

第五条 经费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价为：人民币2986000元，（大写）贰佰玖拾捌万陆仟元整。

项目款项拨付方式为：正式合同签订后支付25%合同款；第二次付款原则上在第四季度支付至合同价的约50%，若遇调整，以财政请款进度为准；其余款项在次年5月31日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考核后若有扣除费用的，在尾款结算时一次性扣除。

第六条 项目管理检查、考核及奖罚

1、运行维护管理质量目标及技术要求：乙方须对泵站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预防性的维修保养，保证泵站设施设备始终处于完好状态，确保其正常使用功能和通行能力，严格按照行业相关运行维护管理技术规范和安全管理规定进行运行作业。根据年度经费与阶段性工作特性制定每月计划，合理安排运行维护管理经费的使用，负责中标设施设备总体状况的现场检查，处理人民群众意见等问题，并及时解决和反馈。

2、乙方每月进行自检，并按要求做好泵站运行维护台账记录。甲方每季度组织人员对中标人运行维护管理的泵站及其附属设施进行随机检查考核；同时甲方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乙方运行维护管理的泵站及其附属设施进行年度检查考核，检查及评分标准均参照《上海市城镇公共排水泵站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评分采用 100 分制，每座泵站在合同期内能确保安全运行的得 60 分，运行过程中出现问题造成重大事故的不得分；其余 40 分分别由甲方（四个季度考核分）和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年度考核分）组成。总分为 80 分（含）以上的，全额拨付运维资金；总分为 80 分以下的，每座泵站扣 10%运维资金；此外，市级抽查单站达不到 80 分，每次每座扣除 1 万元，市级抽查分数不纳入年度考核。

3. 加强资料管理，准确上报各类报表。编制各类应急预案（冬季抢修、日常应急等），遇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重大整治活动，无条件服从统一指挥安排。

4. 配合做好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的调查、反馈、解决等处理工作。

5. 建立泵站设施设备维护责任制度。在泵站设施设备养护范围内发现严重失养的情况，将追究乙方单位和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在服务期内发生因运行维护管理质量不到位的，要求乙方在一周内完成整改，若乙方接通知后不执行或不按期完成，甲方可自行安排其他施工单位实施，所发生费用在年度经费中扣除。

6. 杜绝重大恶性事故发生，杜绝重大伤亡事故，控制工伤频率。无重大设备、管线事故。如发生重大运行质量事故或人员伤亡事故，每人次处以合同总价 5% 的处罚，且甲方有权选择终止合同。

7. 项目当年度累计扣除费用达到 50 万元，采购人有权选择终止合同，并不再续签以后年度合同。

8. 合同签订后，乙方需严格按照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要求配备的人力物力，严格按照规定的运行方式实施，如违反约定，甲方有权选择立即终止合同，乙方须在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甲方违约金 50 万元。

第七条 产权为甲方单位或部分产权为甲方的机械设备、仪器报废时必须上报甲方，由甲方统一处置。



第八条 对承包区域内发生的社会代办项目，甲、乙双方应签定工程质量保证协议。甲方有权对工程的质量、实施情况等方面内容进行监管，乙方有义务根据协议的要求提供工程质量保证。

第九条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受到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等责任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负。甲方有权保留或延缓支付经费及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十条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未达到技术标准、运行标准而造成他人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合同书内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补充协议解决。

第十二条 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权力与义务。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当按照《民法典》之规定向对方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上海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期满后自动失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书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1. 区管 10 座污水泵站清单
2. 区管（10 座）污水泵站运行维护管理（2026 年-2028 年）项目安全协议书
3. 区管（10 座）污水泵站运行维护管理（2026 年-2028 年）项目廉洁协议书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上海市金山区排水管理所**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许雪萍**

2026年05月28日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人民路 65 号**

电话：**021-57315342**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上海枫亭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8日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李军海（男）**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万联 2319 号 106**

室

电话：**15316775126**

签订日期：